

公司申請更正登記事項成功案例分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視察■王文士

壹、前言

公司申請登記，一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如果事後再以申請書件內繕寫錯誤為由，向該登記機關申請更正，除非是公司地址誤繕，否則，要更正已登記事項，並非想象中之容易，不過因為各種申請更正情況不一，經過適當程序，讓看似不可能之個案，亦有達成之可能。又因為我國記帳士考試經常以公司登記事項之更正作為試題，而且好不容易遇上一個過程曲折始達成之案例，對公司登記之代理人而言，管見認為有值得參考借鏡之處，加上有幸全程參與，略的心得，不敢藏私，願筆耕與讀者分享，敬請不吝賜教，感恩！

貳、案情概要

某股份有限公司由兩位法國人共投資該公司新臺幣 750 萬元，該公司與該兩位法國人及有意認股之股東事先協議，以每股 62.5 元溢價發行 12 萬股，但是公司所委託之會計師事務所人員，在製作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時，竟記載：「本公司擬發行新股計新臺幣 13,500,000 元整，分為 1,350,000 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整，發行之新股除保留百分之十由員工承購外，其餘由原股東按照原持有股份比例認股，均限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前認股，逾期未認股者，視為棄權，由董事長洽由特定人認購，股款限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前繳足。特定人繳款期間自 100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31 日止，並以 100 年 8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出具洽特定人認股聲明書略以：「該兩位法國人認購股數 375,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整，二位共新臺幣 7,500,000 元整。」該公司所送申請書件完全未提及溢價發行新股事宜，渠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外國人投資及經該會核准之該外國人投資新臺幣 750 萬元，亦是每股 10 元發行，亦經該會審定在案，又經該公司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增資、修改章程、發行新股，亦經核准登記在案，嗣後該公司由會計師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要求准予更正為每股溢價 62.5 元發行，經該主管機關稱不符合公司法第 391 條規定及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者不符，該公司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在法院之法庭上成立和解，始完成更正程序，達成心願。

參、討論議題

- 一、申請公司登記事項之更正，法令規定為何？
- 二、申請更正公司登記事項，司法實務上之見解。
- 三、更正成功案例之經歷

肆、議題解析

申請經公司登記事項之更正，法令規定係公司法第 391 條規定：「公司登記，申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申請更正。」在公司登記實務上，經濟部曾經於民國 93 年 4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302054590 號函釋：「依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判字第 610 號判決略以：『公司法第 391 條所定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係指登記機關所為之登記，就申請人申請登記之事項，形式上觀之顯然有錯誤或遺漏者而言，至申請人自己作業錯誤而申請登記之事項，不得援引該規定於登記後申請更正。』」準此，在公司登記申請更正之案件，必須申請案件之申請書件可以看出來有前後不一致，或是兩者有不相容，前後矛盾，承辦主管機關應通知補正，竟然未通知補正而核准登記，或是公司申請登記兩項案由，主管機關僅核准一項，另外一項漏未核准，申請人始得於核准登記後，據以申請更正。

申請更正公司登記項，司法實務上之見解：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713 號判決的見解：

(一)按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公司法第 40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惟公司登記係採形式上審查，凡申請登記事項符合法令之規定與程式，主管機關即予核准登記，故公司登記係根據已生效之事項辦理者，如無法定得撤銷之事由，或行政處分無瑕疵，尚不得逕依職權予以撤銷。又「公司登記，申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申請更正。」固為公司法第 391 條所明定，惟其所謂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係指登記機關所為之登記，就申請人所申請登記之事項，形式上觀之顯然有錯誤或遺漏者而言，至申請人自己漏未申請登記之事項，即不得援引該規定於登記後申請更正。

(二)查原告於 88 年 11 月 11 日，因修改營業項目、刪除董事酬勞及將員工紅利由百分之十降低為千分之一，經全體股東同意而變更章程，申經被告以 88 年 11 月 29 日經（八八）中三字第 99XXX4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後，再於同年 12 月 1 日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比率辦理累積盈餘轉增資而變更章程，亦經被告以 88 年 12 月 13 日經（八八）中三字第 491XXX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被告所為前開核准登記，均係依據原告上訴人當時申請內容之事實，有變更登記申請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股東同意書、公司增加資本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試算表、盈餘轉增

資（配股）明細表、盈餘分配表、轉帳傳票等件在原處分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其先後變更章程及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下同）2,025 萬元撥充資本，均係經全體股東同意，意思表示極為明確，是被告依形式審查，以原告申請登記事項符合法令之規定與程式核准登記，並無不合。

（三）雖原告嗣以該公司董事未將盈餘分配議案造冊送各股東承認，即先行變更章程，並依變更後章程分派上年度之盈餘，致員工紅利、董事酬勞轉為股東分配，使轉增資之金額虛增，分配不實在，員工與董事利益受損發生爭議，主張前開兩次變更登記有違被告 79 年 8 月 28 日商字第 214XXX 號函但書釋示及公司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5 款規定為由，依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向被告申請將前開兩次核准之登記撤銷重辦。惟依原告所稱，乃其申請變更登記前之作業程序問題，其申請變更登記所為之意思表示並無錯誤，而係依其在前之作業決定而為，自無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錯誤意思表示可言。況原告亦自承因其作業發生錯誤，致員工與董事權益受損，股東資本金額登記不實在，表面而觀，被告核准變更登記並無瑕疵，亦無不合云云，益證原告申請變更登記之意思表示為其當時之原意，並無錯誤。另原告提出 88 年度所得扣繳憑單申報書影本，顯示 86 年度或以前年度之股利或盈餘給付總額為 202 萬 5 千元，惟其係 89 年 1 月 31 日所為扣繳申報，自不足以為前開變更登記申請時係錯誤意思表示之證明。至原告之盈餘分派議案未經全體股東承認，即將累積盈餘轉增資，縱使實在，然依公司法第 231 條前段規定：「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可知表冊經股東承認，僅視為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當不影響其後原告將累積盈餘轉增資、變更登記之效力。又原告於 88 年 11 月 11 日修改營業項目、刪除董事酬勞及降低員工紅利為千分之一，申請修改章程變更登記，並未於同日股東會決議依變更後之章程分配比率分配，而係於嗣後同年 12 月 1 日再依修正後之章程辦理盈餘轉增資，因此，尚無原告所稱違反被告 79 年 8 月 28 日商字第 214784 號函釋之情事。另原告公司章程第 5 條及第 13 條亦已載明資本總額及股東出資額、盈餘及虧損分配比例或標準，亦無違反公司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5 款規定之情形。是被告核准原告上揭兩次變更登記，均係依原告申請書件所載事項而為登記，並無錯誤或遺漏情事，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自不得申請更正。從而被告駁回原告申請撤銷前揭二次核准變更登記之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等語。

（四）上訴人上訴意旨略謂：公司法第 391 條之規定，立法意旨並無限制申請人自己作業錯誤及漏未登記事項不得申請更正，該條規定自可適用於申請人於登記後，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申請更正。原判決越權縮小解釋，自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至於公司每年盈餘分配以及各種所得繳納稅款，開具扣繳憑單，彙報稽徵機關，所得稅法第 92 條定有明文，上訴人 87 年以前之盈餘，於 88 年度分配，於 89 年 1 月 31 日為

扣繳申報，自屬合法。原審以 89 年 1 月 31 日所為扣繳申報，自不足以為前開變更登記申請時，係錯誤意思表示之證明判斷，顯有違前引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規定，因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違誤云云。

(五)最高法院看法：公司法第 391 條所定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係指登記機關所為之登記，就申請人所申請登記之事項，形式上觀之顯然有錯誤或遺漏者而言，至申請人自己作業錯誤而申請登記之事項，不得援引該規定於登記後申請更正，而應屬重新申請變更登記之問題。次查所得稅法第 92 條係有關扣繳義務人之規定，與公司變更登記無涉，原判決以上訴人 89 年 1 月 31 日所為扣繳申報，不足以為前開變更登記申請時係錯誤意思表示之證明判斷，尚難謂有違前引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規定。從而，原判決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維持，駁回上訴人之訴，核無違誤。

三、本案該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召開股東常會決議增加資本新臺幣 13,500,000 元，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 8,160,000 元整，分為 816,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新股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修改章程；接著同日下午 2 時召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擬發行新股計 13,500,000 元，分為 1,350,000 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整，發行新股除保留百分之十由員工承購外，其餘由原股東按照原持有股數比例認股，…並訂 100 年 8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一)該公司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經該會 100 年 7 月 22 日核准兩位法國人匯入相當於新台幣 7,500,000 元等值之外幣，作為股本投資，用以認購投資事業增資股份 750,000 股（每股依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再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審定該投資額。

(二)該公司接著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時，公司還出具洽特定人認股聲明書載明：「本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 13,500,000 元，分為 1,350,000 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整。公司員工及其原股東已逾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認股截止日視為棄權，洽特定人法國人 2 位認購，各認購股數 375,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2 位共新台幣 7,500,000 元整」業經該主管機關核准增資修改章程及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在案。

(三)嗣股 XX 先生對該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後，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於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庭成立 101 重訴字第 24 號和解，其內容為：「一、確認被告於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股東會議決議增加資本新台幣（下同）2,160,000 元，增加之資本，係以每股 62.5 元溢價發行，共計 13,50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8,160,000 元，股份總數 816,000 股。二、被告願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變更登記為資本總額為 8,160,000 元，股東名簿如附件所示。三、原告其餘之請求拋棄。四、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四)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該公司申請更正法國人投資股數時，先以 101 年 11 月 15 日經審一字第 495760 號函：「茲據投資人 101 年 11 月 13 日再次來函申請修正投資計

畫，將每股發行價格變更爲新臺幣 62.5 元，認購股數減少爲 120,000 股。本案已辦妥公司登記之現金增資案，依據申請人檢附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庭和解筆錄，該公司願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辦更登記爲資本額新臺幣 8,160,000 元，本案可否撤銷前述公司變更登記，以已收足之股款，變更發行價格，再行申請公司變更登記，敬請惠示卓見。」

經該部中部辦公室函復：「依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規定：『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及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故公司申請更正案之內容，業經普通法院民事法庭上和解成立者，似得核准更正。」

該會遂以 101 年 11 月 26 日經審一字第 01010049576 號函准予修正投資計畫改爲匯入相當於新台幣 7,500,000 元等值外幣作爲股本，投資認購投資事業 12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 62.5 元發行）。

（五）嗣經該公司重新檢送 100 年 6 月 13 日正確股東常會及董事會議事錄、100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議事錄等等資料，並經會計師重新簽證文件後，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更正發行股數及增資金額及資總額，經該室於同年月 13 日函：「更正案之內容既經民事法庭和解成立，依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規定『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另查 貴公司投資金額案內之投資計畫，業經本部投審委員會審定照准修正在案。准予更正本部 100 年 9 月 6 日經授中字第 100XXX7310 號函核准修正增資變更登記，現金增資新臺幣 2,160,000 元，資本總額新臺幣 8,160,000 元；100926100XXX58720 號核准遷址變更登記，更正申請案中資本總額爲新臺幣 8,160,000 元。」准與更正。

伍、結論

公司登記事項除了公司地址門牌號碼，如係街、路誤繕，漏列段、巷等，經提出更正申請時舉證，即可更正外，其餘如公司變更登記表上董事、監察人之持有股數誤繕更正，因爲無其他文件記載董事監察人之個別股數，或股東會或董事會召開日期如有誤繕，依據上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看法，尙無法據以更正。本文所介紹成功之案例，因爲該次投資之法國人知曉事理，遵守當初約定，並不貪心，同意每股 10 元發行更正爲溢價新臺幣 62.5 元發行，所以，以公司法第 391 條規定申請更正不成，改以普通法院民事庭成立和解方式，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規定達陣，要特別注意的是，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之和解僅限於普通法院民事庭成立之和解，其他一般當事人雙方私下在法院以外地方成立之和解，並無該條之等同於確定判決之效力，此顯示，申請更正公司登記事項還是要選對方法，才能扭轉局勢，創造成功機會，值得與大家分享！